

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促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在細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按其提呈發售的股份。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所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起計30日內結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穩定價格經辦人將確保本由公司或其代表，或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發出公佈，當中載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所規定的資料。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7,91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上述超額配股權的行使將於有關行使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719,424,500股股份（包括由本公司發售的597,122,500股新股份及由售股股東發售的122,302,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647,482,5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71,94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為7.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美元
- 股份代號：975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全球發售包括（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a)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71,942,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b)依據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國際配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647,482,5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及90%。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已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500股股份進行買賣。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7.5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500股股份，申請人將須支付3,818.10港元。申請人須最少申請500股股份。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則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則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出示由閣下公司發出並蓋有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擬親身領取（如適用）股票，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如適用）股票。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

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把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申請人如透過**白表eIPO服**

務作出申請及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前後把（如適用）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其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惟不能選擇領取其股票，因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視適用情況而定）。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手續相同。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並無於申請時註明閣下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申請人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其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該**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向彼等的股票經紀（其可能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備取）索取，或(ii)安排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或
2.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或
3.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2樓；或
4.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25樓；或

5. 下列銀行任何一間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太古廣場分行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太古城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銅鑼灣分行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3號低層地下及高層地下
	彌敦道238號分行	彌敦道238號1樓1號舖
新界	青衣城分行	青衣青衣城3樓308F舖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九龍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漆咸道南39號鐵路大廈地下B舖
	深水埗分行	深水埗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開源道79號鱷魚恤中心一樓5號和6號舖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欣景路8號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2樓 2011-2012號舖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
九龍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新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2-16號沙田中心商場3樓32號C舖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一樓175-176號舖
	元朗豐年路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段247號萬昌樓地下 前舖B號及一樓全層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九龍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屯門分行 荃灣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至66號 雅都花園商場地下G16號 沙咀道239至243號

各申請表格須（其中包括）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開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MMC公開發售」，方為有效。各方面均已根據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的有關申請表格（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其上）須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投入上述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亦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詳情如下：

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在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時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每日二十四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即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暫停接受登記認購申請，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日期及時間前截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將不獲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使用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親身前往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招股章程亦可於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時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¹⁾ 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後，香港結算可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在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若干惡劣天氣的情況下適用的較後日期）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

在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於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會立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會促使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載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經計入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以最接近買賣單位為準）兩組而每組為35,971,000股股份的甲組及乙組，兩者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

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五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甲組或乙組可供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10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或前後，並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每股股份6.48港元至7.56港元。倘基於任何原因，發售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或以前協定，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如出現失效情況，本公司將於發生失效事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mc.mn**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配發基準。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1. 分配結果可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
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午夜十二時正透過本公司網站**www.mmc.mn**及二十四小時運作的本公司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使用者須輸入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3. 可致電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電話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4. 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各分行及支行的辦公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別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地址載於上文「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領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僅部份獲接納、全部不獲接納或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7.56港元，閣下的申請股款（或其有關部份）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閣下。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黃色**申請表格上列明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倘閣下已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其查詢獲退回的款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賬戶後，閣下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均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一段限定期間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的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活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由穩定價格經辦人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07,914,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穩定價格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有關香港所允許穩定價格及穩定行動的法例、規則及法規而進行。

有意申請及投資發售股份的人士應（其中包括）注意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有關期間自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得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下跌，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發售股份預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i)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能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截至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及Battsengel Gotov博士；非執行董事為Gantumur Lingov先生、Enkhtuvshin Gombo女士、Enkh-Amgalan Luvsantseren先生、Badamtsetseg Dash-Ulzii女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Philip Hubert ter Woort先生及Batsaikhan Purev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Ochirbat Punsalm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

承董事會命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